

广西师范大学文件

师政教学〔2019〕112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 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》等15个本科教学 管理制度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：

现将修订后的《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》等15个本科教学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广西师范大学

2019年5月27日

广西师范大学优秀教学团队评选与奖励办法

(2019 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建设一支理论功底深厚、实践经验丰富、教学水平高，富有协作和创新精神，可持续发展的优秀教学队伍，形成跨学科的教学团队效应，推动我校本科教育的发展和教学质量的提高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优秀教学团队原则上每 2 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不超过 10 个（具体数额视情况而定）。

第三条 “优秀教学团队”评选工作遵循公开透明、公平推荐、公正评选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评选范围与条件

第四条 教学团队的评选范围主要以教研室、实验中心等为单位，以系列课程或专业为建设平台构建教学团队，鼓励跨学科的团队合作。优秀教学团队应由教授、副教授、讲师、助教及教辅人员共同组成。团队人数以 5~10 人为宜，年龄、职称和知识结构合理，形成梯队。

第五条 “优秀教学团队”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，坚守意识形态阵地，恪守爱国守法、敬业爱生、教书育人、严谨治学、服务社会的职业道德规范。

（一）团队带头人

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应为本学科（专业）的教授（特殊专业可酌情考虑），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；长期致力于本团队课程建设，坚持在教学第一线为本科生授课，教学水平高；熟悉本学科专业及课程体系的教育教学改革趋势，有明确的教育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思路，改革意识强，目标明确；具有团结、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组织、管理和领导能力；在国内本学科专业教育教学方面具有一定影响。一名专家只能担任一个优秀教学团队的带头人。

（二）团队积极参与本科教学工作

1. 团队教师均长期坚持在教学第一线为本科生授课，了解学科（专业）、行业现状，能追踪学科（专业）前沿，及时更新教学内容；教学方法科学，教学手段先进，重视实践性教学，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，培养学生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；在教学工作中严格遵守教学规范，有强烈的质量意识和完整、有效、可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管理措施，教学效果良好，团队无教学事故。

2. 团队教师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创新，近 5 年主持或参加过自治区级以上（含）教学改革、精品课程建设或教学基地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等项目，发表教改论文数量较多，获得过省部级以上（含）教学成果奖励。教改特色明显，教改成果应用推广效果好。

3. 团队整体重视教材建设和教材研究，近 5 年承担过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和各级规划教材编写任务；教材选用优秀率、整体水平高，使用效果好；获得过省部级以上（含）优秀教材奖等相关奖励。

（三）团队科研水平高，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成效显著

团队的教师治学严谨，整体学术造诣高，长期独立或合作开展学术研究、技术开发和推广，近 5 年主持过省部级以上（含）科研项目，或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（含）科研成果奖，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；积极开展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的工作，转化途径多样，成效显著。

第三章 评选方法与程序

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团队，可向所在学院（部）提出申请，各学院（部）负责组织本单位“优秀教学团队”的初评、推荐工作。推荐的教学团队须经学院（部）学术委员会（或党政联席会议）审议、二级单位纪委审查并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教务处。

第七条 教务处及相关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，并会同纪检监察部门对申报团队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审查，无异议后组织专家组对申报团队进行答辩和会议综合评议，评选结果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校内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正式行文公布。

第四章 表彰与奖励办法

第八条 获得“优秀教学团队”的团队，由学校通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，同时根据《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(修订)》的相关规定给予奖励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广西师范大学优秀教学团队评选与资助奖励办法》（见师政教学〔2016〕76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